

### 镇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市三乡镇委员会 宣传办公室	项目 名称	免学费教育补助经费 (民办学校)	预算金额 (万元)	2015.85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备注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0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0		
		制度执行及监 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面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0		项目提供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中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中府〔2016〕149号）以及《关于调整我市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的通知》（中教体〔2022〕25号）等文件，但是资金拨付给镇各民办学校后，并未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监督等工作。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0	33.0	
		使用合规合理 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0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9.0		项目2022年度预算2015.85万元，实际支出1401.39万元，资金支出率为69.52%。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镇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0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6.0		依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参考）》，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该指标设置有误，因为无法反映项目的产出数量完成情况；根据《2022年免学费教育补助经费（民办学校）支付数据明细表》，项目实际下拨8所民办学校，但因单位没有提供计划完成目标数，因而无法判断实际完成率。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0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0		

<b>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b>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效益指标 (25分)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0.0	43.5	通过项目实施，对全镇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及时免费提供学生字典，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项目设置了1项社会效益指标“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但是该项指标不清晰，且未见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0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 \text{满意度} < 95\%$ 得2分； $80\% < \text{满意度} <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2.5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全镇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及时免费提供学生字典，受益对象清晰，但是未见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b>小计</b>		100		76.5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0				
<b>逆向指标</b>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0	0.0			
	建设工程招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0	0.0			
	<b>逆向指标小计</b>		-45					
<b>合计</b>					76.5			
<b>等级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b>					<b>中</b>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年初安排预算2015.85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实际支出1401.39万元，资金支出率为69.52%。项目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中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中府〔2016〕149号）以及《关于调整我市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的通知》（中教体〔2022〕25号）等文件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下拨民办学校2022年免学费教育补助经费，补充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公用经费和免除教科书费用。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金支出内容合理、资金支出依据充分，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支出率较低，仅69.52%；二是资金拨付给镇各民办学校后，并未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监督等工作。三是项目实际下拨8所民办学校，但因单位没有提供计划完成目标数，因而无法判断实际完成率。四是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清晰，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考核，评定“免学费教育补助经费（民办学校）”核查得分是76.5分，核查等级为“中”。</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资金管理 项目年初安排预算2015.85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实际支出1401.39万元，资金支出率为69.52%。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低，单位未给原因说明。</p> <p>二、项目管理 项目提供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中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中府〔2016〕149号）以及《关于调整我市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的通知》（中教体〔2022〕25号）等文件，但是资金拨付给镇各民办学校后，并未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监督等工作。</p> <p>三、绩效管理</p> <p>(一) 依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参考）》，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该指标设置有误，因为无法反映项目的产出数量完成情况；根据《2022年免学费教育补助经费（民办学校）支付数据明细表》，项目实际下拨8所民办学校，但因单位没有提供计划完成目标数，因而无法判断实际完成率。</p> <p>(二) 通过项目实施，对全镇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及时免费提供学生字典，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项目设置了1项社会效益指标“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但是该项指标不清晰，且未见单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p>(三)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全镇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及时免费提供学生字典，受益对象清晰，但是未见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管理优化 (一)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低，建议项目单位补充原因说明，以便全面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客观衡量资金效益。</p> <p>二、绩效优化 (一) 建议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产出数量指标应尽可能量化设置，比如设置“下拨民办学校XX所”“补助XX人”“发放率”等；社会效益指标应简洁明了、清晰具体，可考虑设置“提高学生入学率”“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教育质量”“提高教育公平性”等指标。 (二) 建议加强对项目实施后的跟踪，可以对受益学生或家庭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了解学生对项目实施后的意见和建议，为后续项目改进和提升提供参考和借鉴。</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机构名称(全称)：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